

#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的预审意见

海盐县实验中学：

你单位报审的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的预审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，经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（盐发改投函[2020]1号）。项目申请预审总面积为4.18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5234公顷（其中耕地0.6356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1115公顷，建设用地2.5467公顷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- 1、该项目符合《海盐县武原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4年调整完善版）；符合城镇建设规划。
- 2、该项目用地暂未农转用。
- 3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和要求，原则同意办理相关供地手续。
- 4、项目用地规模应合理确定，尽量做到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。
- 5、项目用地单位应根据本意见，抓紧办理有关土地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该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申请预审。

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24日

